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确认前期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确认前期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滨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及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炬神”）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46亿元，其中包括与山东滨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城投资及湖南炬神之间预计产生的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8%（实际借款额及利息率、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公司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炬神”）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沙炬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隲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炬神为长沙炬神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实际控制人杨隲鹏的全资企业，持有长沙炬神90%有限合伙份额。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湖南炬神为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公司关联方。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与湖南炬神发生购销、借款及购买资产相关交易，现对该等交易予以追加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为 1.69 亿元（其中包含 701.55 万元的借款）；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为 1.18 亿元。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确认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与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实际交易金额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5,000	11,828.89	15,722.15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5,000	11,828.89	15,722.15
三、其他					
			9,600	107.14	4151.49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参照商业条款	5,000	5.19	701.56
山东滨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参照商业条款	3,600	47.34	3,538.51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参照商业条款	1,000	54.61	111.42
合计			34,600.00	11,936.03	19,873.64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实际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超耗物料费	5.15	-	0.02%	100	追加确认，详见注 1
	采购固定	440.54		5.35%	100	

	资产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6,558.69	6,390.95	-		
郴州为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租金、清理费	68.59	0	1.74%	100	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加工费、出售固定资产	12.44	0	0.03%	100	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及加工费	15,722.15	0	43.13%	100	追加确认,详见注1
山东滨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	57.01	79	0.16%		2025年4月25日《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潍坊城服新基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	698.50	6,311.95	1.92%		2025年3月14日、2025年4月12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3、其他		4,262.32	8,000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借款本金及利息	3,560.77	8,000	24.11%		2025年4月25日《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701.55	0	4.75%		追加确认,详见注1
合计		21,266.70	14,390.95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p>注 1：由于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长沙炬神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沙炬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隲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湖南炬神为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公司关联方，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与湖南炬神发生购销、借款及购买资产相关交易，现对该等交易予以追加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为 1.69 亿元（其中包含 701.55 万元的借款）；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为 1.18 亿元。</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p>	<p>经核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同时，鉴于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5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2025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9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隲鹏，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台湾工业园第15、16、17幢，主要经营：开关电源、其它电子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耳机、线材、电解电容、锂离子电池、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扫地机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25,176.66万元。净资产：89,387.90万元、营业收入：375,068.67万元；净利润：10,889.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相关规定，湖南炬神属于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公司关联法人。

2、山东滨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滨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6日，注册资本161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尚，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泰祥街5618号滨城基金大厦1201室，主要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产业园项目、市政管理工程项目、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养老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3,914.07万元，净资产-1,627.08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9.41万元。（以上数据经山东汇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原董事张俊涛在山东滨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山东滨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滨城投资

滨城投资成立于2005年8月17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齐新维，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213号（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8号楼207-171），主要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268,738.26万元，净资产1,722,647.61万元，营业收入：124,801.77万元；净利润：-20,146.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滨城投资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滨城投资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正常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拟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